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571.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9%。

● 除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125,694.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730,700.7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571.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经慎重讨论后，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571.0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a_1, a_2, a_3 ）	0	0	99,967,502.01
回购注销总额（元）（ b_1, b_2, b_3 ）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c_1, c_2, c_3 ）	464,125,694.21	109,167,671.16	119,420,331.3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488,730,70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元）（ $A= a_1+ a_2+ a_3$ ）	99,967,50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额（元）（ $B= b_1+ b_2+ b_3$ ）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C= (c_1+ c_2+ c_3) /3$ ）	230,904,56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 ）	99,967,50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 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 ）	43.2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否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9,967,502.01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43.29%，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125,694.21元，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3,571.0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是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随着新“国九条”纵深推进，证券行业迎来多重政策红利与发展机遇，财富管理转型、机构业务升级、金融科技赋能等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市场层面，A股交投活跃，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加大，居民财富向资本市场转移的趋势为行业注入强劲动能。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营收结构逐步从“通道型业务”向“资本型、服务型业务”转型，盈利结构更趋均衡稳健。

随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持续提升，证券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证券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同时深入贯彻落实“金融+实业+投资”发展战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目前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随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预计仍需要相应的资源配置和资本金支持。此外，公司亦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匹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充分地披露分红政策和相关信息，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分红计划和财务状况。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方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沟通。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管理提升效益”的管理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以增强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优化投资者回报为目标，积极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举措，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